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2號

上訴人 東奕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乙忠  
人

上訴人 承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蓮

上訴人 李展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基隆市政府間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393萬9,3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萬4,0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書記官 洪儀君